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張弩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四川師範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於多家公司出任高職，包括但不限於深圳神州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華南區銷售總監、深圳市藍宇博創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福州九澤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北京電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

張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為內地及海外知名品牌之電子消費品及互聯網相關產品進行銷售管理之經驗，並熟悉渠道銷售及主要客戶開發。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之形式予以終止，而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獲得每月董事袍金為9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